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9

《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劉琮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CMAB/C2/23、立法會 LS97/09-10 及
CB(2)122/10-11(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工作，並提前落實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時間表；及
 - (b) 考慮委員的意見，就根據推算人口及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所得的民選議席數目多於建議議席數目的區議會，進一步增加民選議席。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表達意見，並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依照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亦會獲得邀請。委員進一步同意在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各代表團體的意見，以及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5日

《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2 - 000246	何鍾泰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7 - 0007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下稱"該命令")	
000757 - 00153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CB(2)122/10-11(01)號文件附錄III所載由8位西貢區議員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接納意見書所提的建議，在西貢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基於各區的推算人口數字，政府當局按來屆區議會選舉擬採用的17 275人標準人口基數，計算了2011年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下稱"計算議席數目")。在研究如何把7個新增議席分配給各區議會時，政府當局考慮了每個區議會的現有議席數目與計算議席數目之間的差額，並認為宜把一個新增議席分配給西貢區議會；及</p> <p>(b) 政府當局明白西貢區居民對新市鎮人口增長的關注。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時，會考慮新市填的人口增長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慧卿議員認為目前的標準人口基數應予調高，並應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使民選區議員能向較大選區的選民負責，從而加強他們的代表性。</p> <p>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的程序安排及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倘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1月完成其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將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12月動議一項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該命令；</p> <p>(b) 待立法會批准該命令，以及該命令於憲報刊登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指定命令的生效日期；</p> <p>(c) 選管會會根據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臨時建議。在劃定選區分界時，選管會須遵循相關的法定準則；</p> <p>(d) 選管會會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按法律規定，諮詢期不得少於30天；</p> <p>(e) 選管會會在2011年3月或4月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最終建議的報告，當中會考慮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及</p> <p>(f) 行政長官接獲的選管會報告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將會藉一項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的命令予以落實。</p> <p>主席詢問上述時間表與2007年第三屆區議會選舉的時間表比較如何。政府當局表示，與上屆區議會選舉的時間表相比，目前的時間表稍遲數個月。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在本年較早時一直集中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就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整體檢討後，政府當局已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暑期休會後，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新會期一開始便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批准。</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選管會將獨立進行區議會選區的劃界工作。</p>	
001538 - 002218	<p>劉慧卿議員 林大輝議員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察悉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將於2011年11月舉行，她對於與區議會選區劃界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出現延誤表示極度不滿，因為此情況會影響準參選人的籌備工作。主席、林大輝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壓縮時間表及加快落實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時間表。林大輝議員認為最遲應在2011年2月初農曆新年之前落實區議會選區的劃界。</p> <p>湯家驊議員贊同有需要加快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時間表，因為此事備受準參選人關注。他認為既然有關命令只涉及新增民選區議會議席的數目，且不具爭議性，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加快審議該命令，以期把時間表提早。</p> <p>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工作，以及提前落實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鑒於若干程序需時，要在2011年2月初農曆新年之前落實區議會選區的劃界，未必可行。舉例而言，法例規定選管會須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諮詢期不少於30天。進行公眾諮詢後，選管會需要時間整理和考慮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作出所需的修訂，然後才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建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然而，政府當局會認真檢討相關程序，並與選管會進行討論，研究是否有空間壓縮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落實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p>002219 - 002827</p>	<p>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察悉，若干區議會(例如元朗、油尖旺和觀塘區議會)的建議民選議席數目，較計算議席數目少一至兩席。她認為分配予有關區議會的新增民選議席數目，應嚴格以根據推算人口及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所得的數字為基礎。她明白有需要彈性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但強調只有選管會才可在劃定選區分界時採取彈性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做法，政府當局在分配新增民選議席時不應彈性偏離標準人口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就7個新增民選議席的分配提出的建議，已顧及各區的推算人口和各區議會現有的民選議席數目；</p> <p>(b) 對於計算議席數目少於現有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當局不會改變其民選議席數目，以免影響在有關地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有鑒於此，以及考慮到第四屆區議會根據推算人口和標準人口基數共增設7個民選議席，故部分區議會的建議民選議席數目會較計算議席數目為少；及</p> <p>(c) 雖然元朗、油尖旺和觀塘區議會的建議民選議席數目少於計算議席數目，但此等區議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輕微(僅數個百分點)，遠低於25%的上限。</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應由第四屆區議會起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28 - 00315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按照計算議席數目向有關的區議會分配更多議席。</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若計算議席數目多於現有議席數目的所有區議會均按計算議席數目增設議席，民選議席的總數便會增加，而標準人口基數則會相應降低。政府當局認為第三屆區議會所採用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一直行之有效，應繼續採用；及</p> <p>(b)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增幅(即在人口增長約12萬人的情況下增設7個民選議席)，已高於第二屆(即在人口增長約23萬人的情況下增設10個民選議席)和第三屆(即在人口增長約19萬人的情況下增設5個民選議席)的增幅。</p> <p>對於劉慧卿議員問及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或廢除該命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換言之，若按該命令的建議修訂附表3，須經立法會批准。</p>	
003152 - 00363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何秀蘭議員問及因市區重建而出現人口波動的區議會的選區劃界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將會根據選舉年的年中推算人口(就第四屆區議會選舉而言，即2011年年中的推算人口)，劃定選區分界。</p>	
003635 - 00412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文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建議民選議席數目少於計算民選議席數目的5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北區、西貢和元朗區議會)其實共欠6個議席。若把標準人口基數輕微調低至大約17 033人，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將會由412個增加至418個(即把本港推算總人口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7 120 200人除以17 033人)，屆時便可把額外6個民選議席分配給有關的5個區議會，以填補建議民選議席的不足之數；及</p> <p>(b) 鑒於第二屆和第三屆區議會的標準人口基數均曾作微調，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能把第四屆區議會的標準人口基數輕微調整至17 033人，此數字與第一屆區議會所採用17 043人的標準人口基數相近。</p> <p>政府當局重申，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增幅已高於第二屆和第三屆區議會的增幅，當局認為宜沿用2007年區議會選舉所採用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p>	
004123 - 004233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察悉元朗區議會是唯一建議民選議席數目較計算議席數目少兩席的區議會，而其他區議會則只相差一個議席，他建議當局考慮再額外分配至少一個民選議席予元朗區議會。</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元朗區人口眾多，加上該區議會現有的民選議席數目較多，按建議為元朗區議會增加兩個議席後，該區只會輕微偏離標準人口基數。</p>	
004234 - 004420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若所有有關區議會均按照計算議席數目增加議席，對社區的完整性將造成甚麼影響。</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對於人口偏離幅度在25%以內的現有區議會選區，選管會一般不會改變其分界；及</p> <p>(b) 若在第四屆區議會增設更多民選議席，當局或需要調整更多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21 - 00470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認為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應嚴格以各區推算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所得的數字為基礎，而不應受限於按香港整體人口計算的第四屆區議會議席總數。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認為宜採用擬議機制分配新增議席。	
004707 - 0050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主席雖原則上支持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以提供更多從政空間，但他認為最重要是確保增設民選議席的做法不會對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造成重大改動，因為此情況會損害已建立的社區完整性。</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有關進一步增加相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5041 - 005904	主席 林大輝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贊同應在2011年2月初農曆新年之前落實區議會選區的劃界。</p> <p>何秀蘭議員認為，除公眾諮詢期按法例規定不得少於30天外，政府當局應盡一切努力加快其他程序。</p> <p>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該命令發表意見，以及在2010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p> <p>委員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審議該命令，目標是在2010年11月完成審議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5日